

证券代码：834438

证券简称：良晋电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李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君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工艺品销售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迪通过江苏君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9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迪、杨飞、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迪	
股份名称	良晋电商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6,720,000 股, 占比 88.08%	直接持股 3,430,000 股, 占比 6.4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3,290,000 股, 占比 81.6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57,500 股, 占比 76.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2,500 股, 占比 11.4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30,000 股, 占比 6.47%	直接持股 3,430,000 股, 占比 6.4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000 股, 占比 6.4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8年8月14日，李迪通过协议方式出让所持有的良晋电商控股股东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退出良晋电商股东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位，并于上述工商变更全部办理完毕之日与杨飞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权益变动日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全部办理完毕暨与杨飞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述方式减少一致行动人关系，拥有的权益比例从李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88.08%变为李迪拥有的6.47%。

（二）权益变动目的

良晋电商已于2018年8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为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协议而进行的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由李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88.08%变

为李迪拥有的权益比例 6.47%。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14日，收购人杨飞与转让方李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杨飞受让李迪持有君晓投资的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支付、股权交割、权利义务的转移、费用、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李迪将其持有君晓投资63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630万元，占君晓投资总注册资本50%）以630万元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杨飞；协议生效后10日内双方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杨飞应当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5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李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嘉同投资《变更决定书》

2018年8月14日，嘉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迪变更为杨飞，委托杨飞担任嘉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2018年8月14日，杨飞将与李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君晓投资、嘉同投资的工商均变更完成之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自动生效，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即行终止，双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各自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任何一方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无须再与另一方保持一致。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迪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原件；
- （三）《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迪

2018年8月16日